

## 圖書館問與答



### 圖書館

Q：校友閱覽證費為何調漲為二千元？

A：一、東吳大學校友使用圖書館辦法第二條中之申請費用經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由原新台幣壹仟元調整為新台幣貳仟元。茲將調整費用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圖書館館藏資料量大為增加，資料類型趨向多元化，不僅各項設備均已擴充，人員服務水準亦顯著提昇。

(二)、為提供校友使用母校圖書館之服務，除已將借書冊數提高至三冊（原為二冊），期限延長一個（原為三星期）外，更歡迎校友多加利用網路資源、光碟資料庫等各項服務。

(三)、依規定只要辦理一張閱覽證即可終生享用圖書館資源。原訂校友閱覽證費新台幣壹仟元似已不合時宜，故經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修訂為新台幣貳仟元。

二、因尚無工作或經濟困難，但為研究、應試、或撰寫論文而欲借用圖書之校友另訂折減辦法，申請時需繳交押金一千元，使用期限一年，屆滿後可歸還押金。

Q：每逢考試期間中正圖書館閱覽室佔位子情形嚴重，圖書館是否有較妥善的管理方法？或可比照城區分館的領牌對號制？

A：一、圖書館閱覽座位有限每逢考試期間就顯得不敷使用，因此與教務處協調在此期間開放緊鄰閱覽室的哲生樓階梯教室供同學閱讀用（圖書館均會事先公告）。於此，再次呼籲同學們務必遵守閱覽室規則以利己利人。

二、本學期開始圖書館將考慮採用城區分館模式，於考試期間實施特別管制方式，屆時籲請同學務必配合。

Q：碩士學分班學員使用圖書館辦法為何？

A：為使修讀碩士學分班之同學視同本校學生並享有使用圖書館之權益，特訂定『東吳大學碩士學分班使用圖書館辦法』，辦法如下：

- 一、凡修讀本校碩士學分班之學員均得憑證申請圖書館閱覽證。
- 二、應先填具切結書乙份，經推廣部確認後攜帶照片乙張親至圖書館辦理。
- 三、每人借書不得超過四冊，借期二週。借書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乙次，但有讀者預借時則不得續借。
- 四、於規定之開放時間內得憑閱覽證入館使用圖書資料或借出圖書，有關細節均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Q：是否能請圖書館明確訂定 "攜帶筆記型電腦進入參考室使用 (含筆記型電腦的背袋)"？

A：圖書館一般閱覽規則第六條規定：禁止私自接用檯燈等任何電器用品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為便利讀者使用圖書館，我們會將此一不合時宜的條文提至圖書館委員會討論修訂，如獲決議通過將依程序公布實施。

